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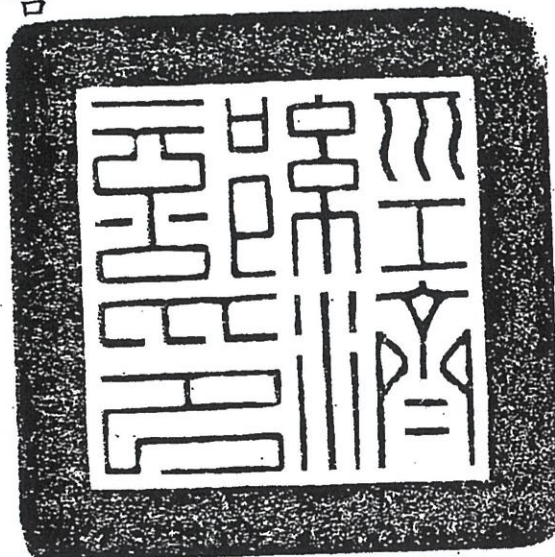
# 公告欄

檔 號	/	/	保存年限
--------	---	---	------

請上網查閱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250040550號  
附件：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  
文修正草案(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貿易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。
- 三、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登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（網址為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。

經濟部  
貿易局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3977182。

(四)傳真：(02)2393586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boft@trade.gov.tw。

部長 王美花



# 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 說明

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，歷經六次修正，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。本次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、「經濟部工業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」、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，修正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，修正原「經濟部工業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」管轄，修正原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管轄，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修正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九條之機關名稱。



## 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隸屬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，以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主管機關。</p> <p>本基金運用執行作業，本部得委任國際貿易<u>署</u>辦理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隸屬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，以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主管機關。</p> <p>本基金運用執行作業，本部得委任國際貿易局辦理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修正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，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。</p>
<p>第六條 海關收取推廣貿易服務費，應於每月十五日及月底後五日內彙齊逕繳本基金國庫存款戶，並於次月五日前造具收入月報表二份送本部國際貿易<u>署</u>，該<u>署</u>得視需要派員稽核。</p>	<p>第六條 海關收取推廣貿易服務費，應於每月十五日及月底後五日內彙齊逕繳本基金國庫存款戶，並於次月五日前造具收入月報表二份送本部國際貿易局，該局得視需要派員稽核。</p>	<p>本條所列「國際貿易局」修正為「國際貿易署」，理由同第三條之修正理由。</p>
<p>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置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长派員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</p> <p>一、行政院秘書處一人。</p> <p>二、行政院主計<u>總</u>處一人。</p> <p>三、外交部一人。</p> <p>四、本部三人。</p> <p>五、財政部一人。</p> <p>六、本部<u>產業發展署</u>一人。</p> <p>七、本部<u>中小及新創企業署</u>一人。</p> <p>八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一人。</p> <p>九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</p>	<p>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置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长派員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</p> <p>一、行政院秘書處一人。</p> <p>二、行政院主計處一人。</p> <p>三、外交部一人。</p> <p>四、本部三人。</p> <p>五、財政部一人。</p> <p>六、本部工業局一人。</p> <p>七、本部中小企業處一人。</p> <p>八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一人。</p> <p>九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一人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修正。配合「行政院主計處」改制為「行政院主計總處」及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工業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」，原「經濟部工業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」管轄；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，原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管轄；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</p>

<p>一人。</p> <p>十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一人。</p> <p>十一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一人。</p> <p>十二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一人。</p> <p>十三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一人。</p> <p>十四、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一人。</p> <p>十五、本部國際貿易署有關業務主管四人。</p> <p>本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</p>	<p>十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一人。</p> <p>十一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一人。</p> <p>十二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一人。</p> <p>十三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一人。</p> <p>十四、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一人。</p> <p>十五、本部國際貿易局有關業務主管四人。</p> <p>本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</p>	<p>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，爰配合修正第二款、第六款、第七款及第十五款之機關名稱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至第五款、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組長三人，組員十人至十二人，均由本部就本部國際貿易署人員派兼之。</p>	<p>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組長三人，組員十人至十二人，均由本部就本部國際貿易局人員派兼之。</p>	<p>本條所列「國際貿易局」修正為「國際貿易署」，理由同第三條之修正理由。</p>